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TIANYANHE LAW FIRM

地址：中国上海市陕西北路 1438 号财富时代大厦 2401 室

电话：（021）52830657 传真：（021）52895562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0]天律证字第 00477-2 号

致：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洁雅股份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洁雅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

本所律师已就洁雅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深交所《关于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090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二）》”]的要求，以及洁雅股份截至目前的相关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仍然有效。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再详述。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洁雅股份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洁雅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洁雅股份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洁雅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洁雅股份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二）》相关事项的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产品产能利用率高于 100%的具体产品生产情况、发行人三废排放是否存在超出主管部门审批范围的情形、是否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是否存在违规或被处罚的风险的核查意见。《问询函（二）第 4 题》

（一）发行人产品产能利用率高于 100%的具体产品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类产品产能、产量统计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湿巾类、面膜类产品生产线分别统计产能，同一类产品生产线具有通用性，可以生产多品种同类产品，每一生产线产能无法与各具体品种一一对应。报告期内，公司湿巾类、面膜类产品产量及产能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湿巾类	产能（万片）	806,689.80	417,528.00	414,072.00
	产量（万片）	1,277,472.45	452,744.15	448,816.84
	销量（万片）	1,209,463.32	444,080.51	452,084.26
	产能利用率（%）	158.36	108.43	108.39
	产销率（%）	94.68	98.09	100.73
面膜类	产能（万片）	4,440.96	4,924.80	4,600.80
	产量（万片）	5,604.97	3,744.04	7,866.24
	销量（万片）	5,592.37	3,882.13	7,920.20
	产能利用率（%）	126.21	76.02	170.98
	产销率（%）	99.78	103.69	100.69
合计	产能（万片）	811,130.76	422,452.80	418,672.80
	产量（万片）	1,283,077.42	456,488.19	456,683.07
	销量（万片）	1,215,055.69	447,962.65	460,004.46
	产能利用率（%）	158.18	108.06	109.08
	产销率（%）	94.70	98.13	100.73



（二）发行人三废排放是否存在超出主管部门审批范围的情形、是否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是否存在违规或被处罚的风险

1、发行人三废排放是否存在超出主管部门审批范围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对发行人环保工作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公司环境主管部门或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或《检测报告》、铜陵市铜官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边角料、包装物、反渗透膜、废弃滤芯、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及生活污水、自来水纯化后剩余的“浓水”等废水，无大气污染物。其中，发行人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由生产厂家、有资质单位回收或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产生的污水通过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间接排放，其水污染排放总量纳入铜陵市狮子山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不单独核定排放总量指标。2020年12月18日，铜陵市铜官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说明，认为：“洁雅股份污染防治设施能正常运行，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废排放未超出主管部门的审批范围。

2、是否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是否存在违规或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走访铜陵市铜官区生态环境分局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湿巾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工艺主要为对无纺布等原材料进行分切、折叠、注液以及包装等，环境影响较小，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2020年3月，发行人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407007139162382001X。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合格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走访铜陵市铜官区生态环境分局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建设项目不存在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未依法进行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和备案，不存在违规或被处罚的风险。

二、关于（1）临近期满的资质与认证的续期进展，是否存在续期障碍，相关资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的影响。（2）发行人作为 ODM/OEM 生产厂商，与客户在产品质量责任方面的划分是否清晰，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终端消费者历史上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投诉的核查意见。《问询函（二）第 12 题》

（一）临近期满的资质与认证的续期进展，是否存在续期障碍，相关资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临近期满的资质与认证更新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到期日	续期情况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注册证明	2020.12	已经换发新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BRC 全球消费品标准认证（CN15/21521）	2020.11	已经换发新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
化妆品良好生产规范 ISO 22716（CN14/30774）	2020.12	已经换发新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
化妆品良好生产规范 US FDA CFSAN（CN14/30775）	2020.12	已经换发新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
美国环境保护署 EPA 注册认证	2021.01	已经换发新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1 日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临近期满的资质与认证均已换发新证，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产生影响。

（二）发行人作为 ODM/OEM 生产厂商，与客户在产品质量责任方面的划分是否清晰，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终端消费者历史上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投诉。



1、发行人作为 ODM/OEM 生产厂商，与客户在产品质量责任方面的划分是否清晰。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质量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 ODM/OEM 生产厂商，与客户在产品质量责任方面的划分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质量责任划分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洁雅股份所加工产品如因质量问题受到客户投诉或有关国家行政执法机关查处，经初步判断为洁雅股份生产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洁雅股份应协助金佰利处理，如洁雅股份能够证明是由于金佰利原因造成，洁雅股份可以免责。
WOOLWORTHS GROUP LIMITED	洁雅股份应按照样品的标准、质量、规格进行生产，以适合客户销售；当货物交付后，如客户发现货物不符合要求，客户有权将货物退回，并要求洁雅股份更换或修理，费用由洁雅股份承担。
JOHNSON&JOHNSON PTE. LTD.	洁雅股份应在提供产品和服务时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确保产品和服务的预期使用具有安全性，并且按预期执行并安全地用于预期用途。洁雅股份必须满足特定的最低质量要求，遵守产品销售地的法规。如因洁雅股份出售不符合规定的产品或有缺陷的产品，导致强生公司遭受损失的，应对强生公司进行赔偿，但因强生公司故意、重大过失或违约导致的，赔偿金额应适当减少。
碧谛艾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洁雅股份应根据双方议定的产品规格要求进行生产，并按批次提供产品质量测试证书，负责任何不合格产品的退货。由于产品未能达到规格或包装和货运规格引起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碧谛艾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高级职员、董事、员工和代理免于承担因上述行为导致的任何及全部损失。 因碧谛艾的疏忽作为、不作为或错误行为或洁雅股份遵守碧谛艾有关产品及制造的规格仍产生的索赔，由碧谛艾做出赔偿。
杭州贝咖实业有限公司	洁雅股份产品需符合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最新质量标准、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及样品的质量标准，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和评估报告。如洁雅股份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除因杭州贝咖提供的设计方案自身存在严重技术缺陷或可归于第三人外，洁雅股份应自行返工、进行赔偿并承担杭州贝咖所遭受的损失。
苏州尚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	根据尚美提供的质量规格书和料体检测标准进行生产制造与检测。
Reckitt Benckiser (ENA) B. V.	洁雅股份应根据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全球制造质量手册和相关技术协议生产和供应产品，若出现不符合上述规定或可以合理预见产品可能对任何第三方产生责任，则立即书面通知买方，使买方能够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召回；洁雅股份提供与召回有关的所有必要支持和帮助。买方自行决定对不符合规格的产品是否需要召回。



据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客户在产品质量责任方面的划分清晰明确。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终端消费者历史上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投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终端消费者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投诉。

三、关于（1）上海金融法院执行异议案件的最新进展，针对该事项发行人及相关方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2）补充披露东方汇富所持股份的代持及解除、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相关股份历次代持、解除代持、转让过程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瑕疵。（3）结合涉及纠纷股权的数量、比例、金额等因素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分析股权冻结及纠纷事项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清晰的影响的核查意见。《问询函（二）第 13 题》

（一）上海金融法院执行异议案件的最新进展，针对该事项发行人及相关方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上海金融法院执行异议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1 年 2 月 7 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2021）沪 74 执异 1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撤销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公示冻结东方汇富持有发行人股权数额 2,292,099 元的执行行为。目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公司股份冻结信息已撤销。

2、针对该事项发行人及相关方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本次股权冻结不涉及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权利义务，故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无法对本次股权冻结事项采取相关法律措施。为纠正该股权冻结事项，发行人已向铜陵市监局反映有关情况。

本次股权冻结的协助执行方铜陵市监局为纠正本次协助执行错误，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商请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局更正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洁雅股份发起人一栏的公示错误，并由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局完成了更正。

(2) 向上海金融法院出具公函，告知上海金融法院本次协助执行存在错误，请求上海金融法院进行更正。

(3) 依照法定程序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执行异议。

(4)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裁定，依法申请撤销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股份冻结信息。

(二) 东方汇富所持股份的代持及解除、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相关股份历次代持、解除代持、转让过程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瑕疵。

根据洁雅股份股东大会决议，富尔迅、深圳支上、阚晓敏、徐霄、杨德林等人与徽商基金签订的委托持股（代持股）协议，深圳支上与陶宏签订的《委托持股（代持股）协议书》，富尔迅、深圳支上、阚晓敏、徐霄、杨德林与东方汇富签订的《委托持股（代持股）协议》，富尔迅、阚晓敏、徐霄、杨德林出具的《投资终止确认函》及相关纳税凭证，东方汇富与苏州银创、前海银创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委托持有协议书》及价款支付凭证，洁雅股份在工商部门备案的章程修正案，东方汇富与前海银创、苏州银创签订的《解除股份代持协议》，东方汇富、前海银创与深圳支上签订的《转代持协议》，陶宏、深圳支上与前海银创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陶宏与徐玉林、铜陵明源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以及付款凭证、纳税凭证，苏州银创、前海银创与蔡英传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洁雅股份历史上存在的代持股的形成及还原情况如下：

2009年9月12日，洁雅股份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新增股本520万股，并由徽商基金认购其中的204.7619万股。经核查，徽商基金持有的204.7619万股公司股份系代富尔迅、深圳支上、阚晓敏、徐霄和杨德林持有，其中，徽商基金受深圳支上委托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实际权益人为陶宏。



2010年8月31日，徽商基金与东方汇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徽商基金将其持有的洁雅股份2,047,619股股份转让给东方汇富。经核查，徽商基金本次向东方汇富转让公司股份实际是代持有人的变更，就此代持有人变更，深圳支上、富尔迅、阚晓敏、徐霄、杨德林已在2010年8-9月期间分别出具确认函予以同意，并与东方汇富另行签订了《委托持股（代持股）协议》。

201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320万股，本次转增后，东方汇富代持的股份变更为229.2099万股。

2014年6月，富尔迅、阚晓敏、徐霄、杨德林将实际享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东方汇富，转让价款依次为70万元、70万元、28万元、84万元，富尔迅、阚晓敏、徐霄、杨德林与东方汇富之间股份代持关系因此解除。

2014年8月21日，东方汇富分别与苏州银创、前海银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方汇富分别向苏州银创、前海银创转让洁雅股份685,345股股份、274,142股股份，转让价款分别为180万元、54万元。同日，苏州银创、前海银创分别与东方汇富签订《委托持有协议书》，约定苏州银创、前海银创从东方汇富受让的公司股份由东方汇富代持。

2016年5月9日，东方汇富分别与前海银创、苏州银创签订《解除股份代持协议》，将东方汇富代持的274,142股、685,345股公司股份依次还原至前海银创、苏州银创名下。至此，东方汇富与苏州银创、前海银创之间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2016年5月9日，东方汇富、前海银创、深圳支上签订《转代持协议》，约定东方汇富因深圳支上转委托而代陶宏持有的公司股份转由前海银创代持。

2016年6月14日，洁雅股份应相关股东要求，就东方汇富将代持的公司股份还原至苏州银创、前海银创名下及陶宏实际享有的公司股份转由前海银创代持事项，通过修改章程方式在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至此，东方汇富名下已经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2017年6月15日，陶宏、深圳支上与前海银创签订《解除股份代持协议》，约定深圳支上解除与前海银创签订的《转代持协议》，并将代持的1,332,624股公司股份还原至陶宏名下。

2017年6月16日，陶宏、深圳支上与前海银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陶宏将所持133,262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前海银创，股权转让价款为102万元。

2018年12月18日，陶宏与徐玉林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陶宏将所持洁雅股份219,360股股份转让给徐玉林，股份转让价款为88.8408万元。同日，陶宏与铜陵明源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陶宏将所持洁雅股份980,000股股份转让给铜陵明源，股份转让价款为396.9万元。此后，陶宏与徐玉林、明源基金就上述《股份转让合同》分别签订了补充合同，将股份转让价款分别增加9.78万元、43.70万元，作为本次股份转让需缴纳的税费。

2019年7月11日，苏州银创与蔡英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州银创将所持洁雅股份685,345股股份转让给蔡英传，股份转让价款为189.997万元。同日，前海银创与蔡英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海银创将所持洁雅股份407,406股股份转让给蔡英传，股份转让价款为112.9444万元。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东方汇富所持股份的历次代持、解除代持及转让过程清晰、明确，不存在纠纷或瑕疵。

（三）结合涉及纠纷股权的数量、比例、金额等因素和《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分析股权冻结及纠纷事项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清晰的影响。

根据铜陵市监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工商资料、《解除股份代持协议》《转代持协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等资料，本次股权冻结及纠纷事项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清晰不会构成影响，具体如下：



1、本次股权冻结，其本质是事实认定错误导致的执行偏差，与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已生效《执行裁定书》对上述事实已明确认定。

2、铜陵市监局已出具说明，确认本次股权冻结事项未对洁雅股份的股份造成任何限制。且，截至目前，本次股份冻结公示已经被撤销。因此，本次股份冻结公示不会对公司此后发生的股份转让及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清晰产生影响。

3、东方汇富曾经持有的发行人 229.2099 万股股份，经代持还原及数次转让后，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让 109.2751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3.59%），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4.06%，即便扣除该等受让的股份，也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有关事项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所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现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所涉及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081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洁雅股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136号），洁雅股份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 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洁雅股份 2019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5,913.20 万元、17,194.99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洁雅股份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司法协助信息一栏公示的上海金融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东方汇富持有的洁雅股份股权的冻结信息，业已被依法撤销。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洁雅股份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变化情况如下：

1、2020 年 11 月 9 日，洁雅股份取得了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皖妆 20160008，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许可项目为一般液体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膏霜乳液单元（护发类、护肤清洁类）。

2、2020 年 12 月 12 日，洁雅股份取得了换发的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注册证明，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洁雅股份原持有的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注册证明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3、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 月 6 日洁雅股份取得了 2 份美国环境保护署 EPA 注册认证，证书编号分别为 TL2009011JY、TL2021022JY，有效期均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洁雅股份原持有的美国环境保护署 EPA 注册认证（证书编号 TL2009010JY）业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届满。

4、2020 年 11 月 2 日，洁雅股份取得了 BRC 全球消费品标准认证，证书编号为 CN15/21521，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洁雅股份原持有的 BRC 全球消费品标准认证，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届满。



6、洁雅股份持有的化妆品良好生产规范（ISO 22716）认证，证书编号为CN14/30774，有效期延申至2023年6月26日。

7、洁雅股份持有的化妆品良好生产规范（US FDA CFSAN），证书编号为CN14/30775，有效期延申至2023年6月26日。

8、2021年3月1日，洁雅股份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二）根据《审计报告》，洁雅股份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1,001.08万元、30,610.74万元、79,498.93万元，分别占洁雅股份当期全部业务收入的99.35%、99.58%、99.34%。本所律师认为，洁雅股份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洁雅股份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洁雅股份新增关联方交易主要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2020年，洁雅股份共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4,842,543.91元。

（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洁雅股份及其股东利益情形。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洁雅股份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经核查，公司与杭州贝咖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合同》业已于2020年12月31日履行完毕。同日，公司与杭州贝咖实业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合作合同》，合同期限延续至2021年12月31日。



经核查，2020年12月1日，公司与广州宝洁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协议》，约定广州宝洁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湿巾产品，合同期限为2年。

2、采购合同

1、经核查，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与大连瑞光非织造布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南华无纺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均履行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洁雅股份新增以下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供应商名称	采购的产品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爱博斯塑料（合肥）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框架协议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06.01-2021.06.01
爱博思包装（嘉兴）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框架协议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06.01-2021.06.01
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	无纺布	框架协议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10.01-2021.12.31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无纺布	框架协议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大连瑞光非织造布集团有限公司	无纺布	框架协议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嘉兴南华无纺材料有限公司	无纺布	框架协议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上海禾诗家化妆品有限公司	溶液	框架协议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浙江优全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无纺布	框架协议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02.18-2022.02.17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洁雅股份与日本株式会社守谷商会签订的《协议》、与郑州智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书》、与山东潍坊精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销售、工艺管路安装、操作平台制作的项目合同》等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洁雅股份新增以下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的设备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日本株式会社守谷商会	擦拭布折加工设备	104,823,000 日元	2020.08.26
2	郑州润华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桶装线、袋装线、3D人工装箱线相关设备	535 万元	2020.12.19



(二) 经核查, 洁雅股份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完备, 合法有效, 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合同各方当事人现均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 未出现纠纷。

(三)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洁雅股份员工总数为 985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39 人, 其中: 27 人系不需要缴纳的退休返聘人员, 5 人系在其他单位缴纳, 7 人为正在办理缴纳手续的新入职员工;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72 人, 其中: 27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 2 人系在其他单位缴纳, 43 人为正在办理缴纳手续的新入职员工。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结论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结论意见相同。

(四)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洁雅股份其他应收款 13,341.47 元, 其他应付款 7,078,301.31 元。经核查, 洁雅股份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合法有效。

(五) 根据《审计报告》, 洁雅股份为开具承兑汇票及信用证, 向有关银行提供了保证金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洁雅股份支付的保证金余额为 89,753,349.60 元。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洁雅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洁雅股份新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洁雅股份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表共 14 名, 代表公司股份 56,111,026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13%。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制定〈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3 日，洁雅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 9 人，实到 9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申请授信并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申请授信并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的议案》《关于向徽商银行铜陵五松山支行申请授信并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的议案》《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2021 年 2 月 26 日，洁雅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 9 人，实到 9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制定〈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洁雅股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核查，洁雅股份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洁雅股份执行的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变化情况如下：

（一）税收优惠

2020年8月17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2381），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之规定，2020年度至2022年度，洁雅股份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政府补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洁雅股份新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补助名称	补助金额 (元)	依据文件
1	安徽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	409,000.00	铜陵市财政局、铜陵市发改委、铜陵市经信局、中国人民银行铜陵中心支行、铜陵市审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
2	产业用纺织品湿巾生产线工业机器人换人专项资金	359,200.00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等五个办法的通知》（铜政办[2020]6号）；关于2020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第二批）项目资金安排意见的请示
3	铜陵市公共就业稳岗补贴款	334,000.00	铜陵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关于开展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4	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补贴	210,000.00	铜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0年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铜人社秘[2020]27号）
5	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评定奖补	200,000.00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等五个办法的通知》（铜政办[2020]6号）；关于2020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第二批）项目资金安排意见的请示



6	2019 年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政策资金	174,000.00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9 年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政策资金的通知》皖财企[2020]1464 号
---	---------------------	------------	--

(三) 本所律师认为, 洁雅股份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政策,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洁雅股份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洁雅股份最近三年内均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洁雅股份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1、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洁雅股份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洁雅股份声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洁雅股份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洁雅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声明, 以及本所律师核查, 该等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洁雅股份董事长暨总经理出具的声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洁雅股份董事长暨总经理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股票注册外, 洁雅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在程序上和实质条件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部分 关于《问询函（一）》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一、问题 1 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问询函（一）》问题 1 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采取 ODM、OEM 两种模式在采购方式、成本构成、生产流程、产品类型、主要客户等方面的差异；各类型产品 ODM、OEM 模式的销售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ODM、OEM 模式下发行人是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核算，选择核算方法的依据；发行人自有品牌“喜擦擦”销售金额及比例等事项。就该等事项，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之“一，公司采取 ODM、OEM 两种模式在采购方式、成本构成、生产流程、产品类型、主要客户等方面的差异；各类型产品 ODM、OEM 模式的销售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ODM、OEM 模式下发行人是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核算，选择核算方法的依据；发行人自有品牌“喜擦擦”销售金额及比例”中详细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洁雅股份的主要客户，各类型产品 ODM、OEM 模式的销售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发行人自有品牌“喜擦擦”销售金额及比例等内容发生如下变化：

（一）公司新增 OEM 模式下的主要客户利洁时集团。

（二）2020 年，公司各类型产品 ODM、OEM 模式的销售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为：



产品种类	ODM					OEM					自主品牌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婴儿系列湿巾	20,160.16	26.23%	6,808.45	26.29%	33.77%	5,750.91	7.48%	1,866.72	7.21%	32.46%	-	-	-	-	-
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	1,707.03	2.22%	661.12	2.55%	38.73%	12,448.49	16.19%	3,279.77	12.66%	26.35%	9.05	0.01%	0.54	0.00%	5.97%
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	4,999.92	6.50%	1,706.91	6.59%	34.14%	27,281.62	35.49%	9,272.81	35.80%	33.99%	-	-	-	-	-
其他系列湿巾	1,008.10	1.31%	266.33	1.03%	26.42%	40.42	0.05%	6.67	0.03%	16.50%	48.13	0.06%	9.15	0.04%	19.01%
面膜及手足膜	3,399.31	4.42%	2,015.86	7.78%	59.30%	14.57	0.02%	5.20	0.02%	35.69%	-	-	-	-	-
产品销售合计	31,274.52	40.69%	11,458.67	44.24%	36.64%	45,536.01	59.24%	14,431.17	55.72%	31.69%	57.18	0.07%	9.69	0.04%	16.95%



2020年，ODM产品毛利率为36.64%。ODM产品2020年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2.36个百分点，其中婴儿系列湿巾ODM产品毛利率下降4.1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在于：2020年公司向金佰利集团和贝咖实业销售婴儿系列湿巾ODM产品合计约8,224.16万元，较2019年增长1,686.72%，上述两家客户婴儿系列湿巾ODM产品毛利率均低于30%，使得2020年婴儿系列湿巾ODM产品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0年，OEM产品毛利率为31.69%。其中，OEM产品2020年毛利率较2019年上升10.3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在于：（1）2020年公司向新增客户利洁时集团实现销售收入约2.61亿元，使得2020年毛利率较高的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OEM产品销售金额占OEM产品销售总额的比重较2019年上升56.75个百分点；（2）受出口退税政策等因素影响，外销产品价格较高，毛利率一般高于内销产品。2020年，婴儿系列湿巾OEM产品开拓东南亚、香港、台湾等市场，外销收入2,716.06万元，较上年大幅增长2,692.99万元，外销占比较上年上升46.66个百分点，使得婴儿系列湿巾OEM产品2020年毛利率较2019年上升12.60个百分点；（3）2020年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OEM产品所耗用的主要原材料可冲散型无纺布采购价格较上年略有下降，以及业务规模扩张形成的规模效应导致单位人工及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使得成人功能型系列湿巾OEM产品2020年毛利率较2019年上升5.34个百分点。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集中生产资源服务于Woolworths、金佰利集团、强生公司、欧莱雅集团、利洁时集团等大客户，自主品牌产品销售金额极小，占产品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0.97%、0.58%和0.07%。

报告期各期，除医用及抗菌消毒系列湿巾之外，公司ODM产品毛利率一般高于OEM产品，主要系ODM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自主设计溶液配方或研发新产品，提升了产品附加值，使得ODM产品毛利相对较高所致。其中，2020年，公司向新增客户利洁时集团实现销售收入2.61亿元，使得该系列OEM产品中用于日常抗菌消毒的产品销售占比大幅增长，使得该系列OEM产品毛利率下降较多。”



(三) 2020 年发行人自有品牌“喜擦擦”销售金额及比例为:

项目	2020 年度 (万元)
“喜擦擦”品牌系列湿巾	57.18
“艾妮”品牌系列湿巾	-
自有品牌销售合计	57.18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79,498.93
占比 (%)	0.07

二、问题 6 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问询函（一）》问题 6 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认证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认证取得的难易程度、市场同类竞争产品的取得情况、取得相关认证的重要意义；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等事项。就该等事项，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第一部分之“二...（三）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认证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认证取得的难易程度、市场同类竞争产品的取得情况、取得相关认证的重要意义...（八）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中详细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同行业取得的相关认证情况以及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存在以下变化：

（一）发行人取得两项美国环境保护署 EPA 注册认证，认证证书编号分别为 TL2009011JY、TL2021022JY。根据维尼健康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作为同行业公司，持有化妆品良好生产规范 ISO 22716 及化妆品良好生产规范 US FDA CFSAN。

（二）2020 年 8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评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2381），有效期三年。

三、问题 21 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问询函（一）》问题 21 要求本所律师核查东方汇富相关股权冻结事项涉及的具体事由、涉案金额、拟冻结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以及该事项的最新进展。就该事项，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之“七...

（一）东方汇富相关股权冻结事项涉及的具体事由、涉案金额、拟冻结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以及该事项的最新进展”中进行了详细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汇富相关股权冻结事项的最新进展如下：

2021 年 2 月 7 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2021）沪 74 执异 1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撤销了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公示冻结东方汇富持有发行人股权数额 2,292,099 元的执行行为。目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公司股份冻结信息已被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一年 三 月二十二日在上海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负责人：汪大联

汪大联

经办律师：姜 利

姜利

张文苑

张文苑